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陳明人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就業處所：

公務所：
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拒絕證言陳明事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45 條規定：「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，得拒絕證言：(一) 證人之配偶、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

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；(二) 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。」

二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），貴院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是陳明人把事情全部說出來，將使訴外人○○○，也就是陳明人的○○○，可能受到刑事訴追或蒙受恥辱，有○○○○○○足以證明(丙證○)（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）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陳明拒絕證言並於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 證 ○				
丙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